新編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 PA024-b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139		本題關鍵在於甲與乙之間是否為有犯意聯絡之共同正犯？據題意，甲與乙之犯罪分工方式，可知兩人間具有共同犯罪之決意，且擔任實行構成犯罪事實一部之行為，是為擄人勒贖罪之共同正犯。又結果並未得逞，故論以未遂。	本題關鍵在於甲與乙之間是否為有犯意聯絡之共同正犯？據題意，甲與乙之犯罪分工方式，可知兩人間具有共同犯罪之決意，且擔任實行構成犯罪事實一部之行為，是為擄人勒贖罪之共同正犯。又結果並未得逞，故論以既遂。

新編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 PA024-b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159			實現數個構成要件	行為單數	法條競合（法律競合、法規競合、法律單數）。		實現數個構成要件	行為單數	法條競合（法律競合、法規競合、法律單數）。
					不罰前後行為。				想像競合。
					想像競合。			行為複數	實質競合（數罪併罰）。
				行為複數	實質競合（數罪併罰）。				單純數罪。
					單純數罪。				**不罰前後行為。**

新編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 PA024-b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197		⑵緩刑宣告之效力，原則上**兼及於主刑及從刑**，故如主刑緩刑，則宣告之**褫奪公權**自亦暫緩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6 號解釋）。 ⑶主刑緩刑原則上沒收之從刑亦應暫不執行，但**專科沒收（刑法§39）及單獨宣告沒收**（刑法§40）則仍可執行。因此等沒收與主刑並非有必然之牽連關係，故緩刑之效力，自不及於此等沒收。	⑵**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刑法§74 V）。**
199		②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因得折抵有期徒刑之刑期（刑法§46 I 前段），此等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之刑期，依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②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因得折抵有期徒刑之刑期（刑法§37-2 I 前段），此等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之刑期，依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新編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 PA024-b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272		㈢刑法第186條、第187條係只要製造或持有爆裂物即成立犯罪，而本條尚須以爆裂物「炸燬」，並非以爆裂物為手段，即足以成立本罪。因此，未受允准、無正當理由持有爆裂物之行為，僅犯單純危險物罪（刑法§186），如另行起意，持該爆裂物違犯本罪，應依數罪併罰之例處斷之。若自始即有違犯本罪之意圖而無正當理由持有爆裂物，嗣後並進於準放火行為之實施，則所犯為加重危險物罪（刑法§187）與準放火罪，二罪之關係，應依競合理論認定其二罪間是屬想像競合或是數罪併罰。	㈢刑法第 186 條、第 187 條係只要製造或持有爆裂物即成立犯罪，而本條尚須以爆裂物「炸燬」，並非以爆裂物為手段，即足以成立本罪。因此，未受允准、無正當理由持有爆裂物之行為，僅犯單純危險物罪（刑法 §186），如另行起意，持該爆裂物違犯本罪，應依數罪併罰之例處斷之。**若自始即有違犯本罪之意圖而無正當理由持有爆裂物，嗣後並進於準放火行為之實施，則所犯為加重危險物罪（刑法 §~~187）與準放火罪，二罪之關係，應依競合理論認定其二罪間是屬想像競合或是數罪併罰。~~**

新編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 PA024-b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445		「任何人均不得坐享犯罪所得」係司法正義價值所在。民國105年12月，為了與國際接軌、澈底防制跨國洗錢，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法。由於修法時間非常近，成為考題機會自然極高，故而需要讀者特別留意。	「任何人均不得坐享犯罪所得」係司法正義價值所在。**民國**107**年**11**月**，為了與國際接軌、澈底防制跨國洗錢，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法。由於修法時間非常近，成為考題機會自然極高，故而需要讀者特別留意。